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半年業績公告

#### 業績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更 百分比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太陽能產品業務	<b>3,018,447</b>	2,802,805	7.7%
— 太陽能發電業務	<b>453,804</b>	143,223	216.9%
—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業務*	<b>48,112</b>	—	不適用
總收入	<b>3,520,363</b>	2,946,028	19.5%
毛利	<b>461,594</b>	750,024	-38.5%
毛利率	<b>13.1%</b>	25.5%	-48.6%
淨利潤	<b>172,462</b>	503,883	-65.8%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b>5.84</b> 分	人民幣23.57分	-75.2%
EBITDA	<b>811,846</b>	835,823	-2.9%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b>1,031,042</b>	624,467	65.1%

\* 於2014年10月31日完成收購德國太陽能企業S.A.G.。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期內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以及2014年同期的比較數據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六個月止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520,363	2,946,028
銷售成本		<u>(3,058,769)</u>	<u>(2,196,004)</u>
毛利		461,594	750,024
其他收入	4	114,067	146,919
其他損益	5	412,554	5,457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3,587)	(62,159)
行政開支		(282,239)	(150,629)
研發開支		(83,726)	(25,30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4,214)	325
其他開支	6	(36,763)	(7,738)
融資成本	7	<u>(287,932)</u>	<u>(93,292)</u>
稅前利潤	8	169,754	563,606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u>2,708</u>	<u>(59,723)</u>
期內利潤		<u><u>172,462</u></u>	<u><u>503,883</u></u>

	六個月止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及由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5,303)	(10,580)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492
涉及其他全面收入部分的所得稅	—	(374)
	<u>(25,303)</u>	<u>(8,462)</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25,303)</u>	<u>(8,46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47,159</u>	<u>495,421</u>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3,264	502,524
非控股權益	(802)	1,359
	<u>172,462</u>	<u>503,883</u>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7,944	494,062
非控股權益	(785)	1,359
	<u>147,159</u>	<u>495,421</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5.84	23.57
—攤薄(人民幣分)	<u>3.19</u>	<u>11.06</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0,417	3,466,850
太陽能發電站		12,137,011	10,010,425
商譽		107,773	118,497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		254,662	256,065
無形資產		80,794	76,66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3,173	89,941
可供出售投資		255,825	45,830
遞延稅項資產		215,713	207,3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8,131	967,995
		<u>17,583,499</u>	<u>15,239,61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26,901	915,4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373,816	2,263,927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		3,159	3,587
可收回增值稅		905,825	749,040
預付供應商款項		340,527	510,165
可收回稅項		—	3,513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9,788	27,6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600,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666,401	498,1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7,432	920,655
		<u>6,093,849</u>	<u>5,892,09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872,126	4,824,088
已收客戶按金		561,972	502,26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08,125	56,033
融資租賃承擔		61,179	49,835
撥備		763,289	731,463
稅項負債		6,373	16,35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36,935	1,349,377
遞延收入		8,539	5,237
可換股債券	14	160,533	214,827
		<u>8,879,071</u>	<u>7,749,479</u>
<b>淨流動負債</b>		<u>(2,785,222)</u>	<u>(1,857,38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4,798,277</u>	<u>13,382,231</u>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928	22,636
儲備		<u>6,725,977</u>	<u>6,099,2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u>6,750,905</u>	6,121,854
非控股權益		<u>7,553</u>	<u>5,144</u>
<b>總股本</b>		<u>6,758,458</u>	<u>6,126,99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47,960	37,955
融資租賃承擔		147,185	161,193
遞延稅項負債		50,809	45,633
銀行及其他借款		5,596,553	4,761,367
可換股債券	14	2,192,814	2,249,0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u>4,498</u>	—
		<u>8,039,819</u>	<u>7,255,233</u>
		<u>14,798,277</u>	<u>13,382,231</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2,785,222,000元及附註15所載列的已訂約資本支出人民幣3,405,477,000元。於2015年6月30日,可動用無條件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352,610,000元,及未動用有條件需按項目審批的融資額為人民幣38,343,030,000元。董事相信本集團能順利獲取該筆人民幣38,343,030,000元融資的審批。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憑藉現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即自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需要。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

除以下所述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載列之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信息

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主席)為作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交的內部報告乃按不同業務類別進行分析。自2014年下半年起本集團隨著收購若干S.A.G權益而展開發電站營運及服務業務，自此已呈列三個(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兩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1)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光伏(「光伏」)系統及相關產品(統稱「太陽能產品」)；
- (2) 太陽能發電；及
- (3)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即營運網絡監察門戶以產生回報率報告、太陽能預測、系統評級、衛星監控過往及即時太陽能幅射量數據、網絡管理解決方案及涵蓋電站營運、電站監管及電站優化各方面的服務，以及在長遠上更新、拆除及循環再用發電站。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製造及銷售		發電站營運		對銷	總計
	太陽能產品	太陽能發電	及服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3,018,447	144,143	48,112	3,210,702	—	3,210,702
電價補貼	—	309,661	—	309,661	—	309,661
	3,018,447	453,804	48,112	3,520,363	—	3,520,363
分部間收入	787,305	—	6,807	794,112	(794,112)	—
收入	3,805,752	453,804	54,919	4,314,475	(794,112)	3,520,363
分部利潤	292,793	255,876	2,035	550,704	—	550,704
未分配收入						
—利息收入						17,328
未分配支出						
—中央行政費用						(69,369)
—財務費用						(287,932)
—其他開支						(36,76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214)
稅前利潤						169,754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製造及銷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產品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2,802,805	40,052	2,842,857	—	2,842,857
電價補貼	—	103,171	103,171	—	103,171
	2,802,805	143,223	2,946,028	—	2,946,028
分部間收入	<u>1,566,289</u>	—	<u>1,566,289</u>	<u>(1,566,289)</u>	—
收入	4,369,094	143,223	4,512,317	(1,566,289)	2,946,028
分部利潤	<u>484,037</u>	<u>141,684</u>	<u>625,721</u>	—	<u>625,721</u>
未分配收入					
—利息收入					4,987
未分配支出					
—中央行政費用					(20,385)
—財務費用					(39,304)
—其他開支					(7,738)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u>325</u>
稅前利潤					<u><u>563,606</u></u>

附註：董事認為，於本中期期間，經重新評估，技術顧問收入全部與太陽能發電有關，而經重新評估，與無錫尚德集團有關之各項匯兌差額全部與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有關。因此，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分部信息經已重列。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產生之利潤，不包括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其他開支及分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基準。



## 以主要產品分析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明細載於下表：

	六個月止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多晶硅原料	175,442	107,139
銷售太陽能硅晶片	309,206	303,054
銷售太陽能電池片	741,734	884,101
銷售太陽能組件	1,744,540	1,480,306
銷售光伏系統	41,191	28,205
其他太陽能產品	6,334	—
	<u>3,018,447</u>	<u>2,802,805</u>
銷售電力	144,143	40,052
電價補貼(附註)	309,661	103,171
	<u>453,804</u>	<u>143,223</u>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48,112	—
總計	<u>3,520,363</u>	<u>2,946,028</u>

附註：該筆款項為總電力銷售約43%至75%(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9%至75%)的電費補貼。該筆款項由相關政府機關分配基金，並已根據併網單位電價批准文件及電力供應合約釐定。

## 4. 其他收入

	六個月止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7,328	4,987
政府補助金(附註)	9,769	28,525
出售原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收益	10,941	73,581
特許費收入	37,736	—
技術顧問收入	33,362	37,735
其他	4,931	2,091
	<u>114,067</u>	<u>146,919</u>
總計	<u>114,067</u>	<u>146,919</u>

附註：政府補助金指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實體自地方政府所獲得的款項。政府補助金當中，約(a)人民幣7,15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539,000元）指本集團進行活動所收取之無條件獎勵，且並無進一步相關費用；及(b)人民幣2,619,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86,000元）指攤銷至損益之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機器之補貼。

## 5. 其他損益

	六個月止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162	(16,058)
解除一份售後租回安排之收益	—	1,165
撥回過往確認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淨額(附註)	389,7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709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	4,686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154)	—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之收益	5,980	20,496
其他	1,454	(146)
	<u>412,554</u>	<u>5,457</u>

附註：於收購無錫尚德集團當日，應收若干獨立第三方款項人民幣704,368,000元被視為不可收回，於初步確認時全數撤銷。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及律師於收購後不斷努力追討上述已減值壞賬。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該等已減值壞賬收回人民幣430,000,000元現金，導致撥回呆賬並相應於本期間損益內確認為收益。

## 6. 其他開支

	六個月止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專業費用(附註)	5,863	7,738
訴訟的法律索賠	30,900	—
	<u>36,763</u>	<u>7,738</u>

附註：該金額僅指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附屬公司）之收購相關成本的專業費用。

## 7. 財務費用

	六個月止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193,791	61,121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7,897	9,644
應收票據轉售的財務費用	20,216	6,853
融資租賃利息	8,979	7,593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u>226,754</u>	<u>119,345</u>
總借款成本	457,637	204,556
減：資本化金額	<u>(169,705)</u>	<u>(111,264)</u>
	<u><u>287,932</u></u>	<u><u>93,292</u></u>

本期間的資本化借款成本產生自一般性借款組合，採用合資格資產開支的資本化年息率8.22%（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51%）計算。

## 8. 稅前利潤

	六個月止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909,646	2,152,259
保修費用撥備（納入銷售成本）	18,570	9,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2,852	132,081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折舊	130,553	34,500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793	1,379
無形資產攤銷	8,962	10,965
員工成本	<u>299,781</u>	<u>206,638</u>

##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六個月止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869	22,404
其他司法權區	442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610)</u>	<u>(7,930)</u>
	<u>5,701</u>	<u>14,474</u>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u>(8,409)</u>	<u>45,249</u>
	<u>(2,708)</u>	<u>59,723</u>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不產生於或來源於香港，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2014年8月5日，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順風科技」)再次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為期三年，根據中國稅法，順風科技獲賦予權利可於2014年至2016年享有優惠稅率15%。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取得第一筆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本公司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所有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均處於三免期限內。

無錫尚德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再次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為期三年，根據中國稅法，該等公司獲賦予權利可於2014年至2016年享有優惠稅率15%。就本公司位於日本及英國之附屬公司而言，企業稅稅率分別為20%至30%及20%。

S.A.G.權益若干位於瑞士、奧地利、德國、西班牙及捷克共和國之附屬公司的企業稅稅率分別為約23%、25%、30%、30%及20%。

本公司其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決定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六個月止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b>173,264</b>	502,52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b>57,880</b></u>	<u>58,284</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b>231,144</b></u>	<u>560,808</u>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969,036,742</b>	2,132,339,84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u><b>4,280,423,302</b></u>	<u>2,939,125,631</u>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7,249,460,044</b></u>	<u>5,071,465,472</u>

由於轉換若干可換股債券會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083,818	876,733
減：呆賬撥備	<u>(86,539)</u>	<u>(65,223)</u>
	997,279	811,510
電費補貼應計收入	<u>773,877</u>	<u>421,298</u>
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總額	1,771,156	1,232,808
應收票據	<u>68,344</u>	<u>35,213</u>
	1,839,500	1,268,021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開支	56,572	25,108
發電站EPC應收款項	94,519	56,952
應收保留金	68,427	18,708
應收理財產品投資(附註i)	50,000	500,000
購買價格調整應收款項	18,638	214,373
應收S.A.G.權益管理人其他款項(附註ii)	38,445	42,623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i)	155,426	83,035
其他(附註iv)	<u>52,289</u>	<u>55,107</u>
	534,316	995,906
	<u>2,373,816</u>	<u>2,263,927</u>

附註：

- (i) 該筆款項指短期固定回報保本銀行理財產品。
- (ii) 於2015年6月30日，該筆款項為本集團收購S.A.G.權益時及為此所承擔金額為4,271,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29,339,000元)(2014年12月31日：4,328,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32,265,000元))之銀行借款(包括meteocontrol財務負債淨額)及借予管理人的營運貸款金額1,325,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9,106,000元)(2014年12月31日：1,389,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0,358,000元))。該筆款項將於收購完成後根據買賣協議可由管理人所管理的託管賬戶內予以退還。
- (iii) 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v) 本年度及上一期間的款項為其他可回收稅項、於海關的押金及授予員工供營運用途之墊款。

按貨品付運及輸電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b>2015年</b> <b>6月30日</b>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b>477,149</b>	246,328
31至60日	<b>202,878</b>	130,303
61至90日	<b>234,738</b>	122,073
91至180日	<b>179,781</b>	239,933
180日以上	<b>676,610</b>	494,171
	<b><u>1,771,156</u></b>	<b><u>1,232,808</u></b>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貨品付運前預付款項，以及根據個別情況給予若干貿易客戶最多18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來自銷售電力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主要為應收國家電網公司的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就收取有關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除外，該應計收入於2015年佔總電力銷售43%至75%(2014年：59%至75%)，其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的資金後償付。

根據新電價通知，一系列支付電費補貼款項之標準化程序自2013年起生效，規定分配資金予國家電網公司前，須逐個項目批准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中註冊，其屆時將向本集團結付。

本公司董事按照其判斷及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基於全部運作中的發電站已根據相關政府規則及法規符合資格並達到在目錄中註冊的全部所須規定及條件，確認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屬適當。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的全部運作中的發電站能夠於適當時候在目錄中註冊。本公司董事於考慮到國家電網公司於過往並無壞賬記錄且電費補貼乃悉數由中國政府撥支後，認為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可悉數收回。

按貨品付運及輸電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其有經界定之信貸政策)(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00,870	190,568
31至60日	126,707	85,335
61至90日	165,812	71,822
91至180日	44,812	98,227
180日以上	<u>259,078</u>	<u>365,558</u>
	<u><b>997,279</b></u>	<u><b>811,510</b></u>

報告期末基於發行日期呈列的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6,401	4,325
31至60日	2,492	16,031
61至90日	5,956	665
91至180日	<u>13,495</u>	<u>14,192</u>
	<u><b>68,344</b></u>	<u><b>35,213</b></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概不計利息。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額度。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072,614	805,942
應付票據	1,102,648	1,105,85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74,872	110,739
太陽能發電站EPC的應付款項(附註i)	2,045,272	2,140,902
其他應繳稅項	7,476	43,493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63,198	49,868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	275,951	187,499
已收取招標按金	36,861	57,000
應計開支	122,408	196,209
應計工資及福利	54,512	43,364
其他	16,314	83,217
	<u>4,872,126</u>	<u>4,824,088</u>

附註：

- (i) 該筆款項為太陽能發電站EPC產生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償還，並因此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483,688	264,039
31至60日	169,409	155,396
61至90日	111,125	35,992
91至180日	90,302	183,143
180日以上	218,090	167,372
	<u>1,072,614</u>	<u>805,942</u>

報告期末基於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169,811	341,425
31至60日	676,374	94,258
61至90日	43,689	36,550
91至180日	212,774	633,622
	<u>1,102,648</u>	<u>1,105,855</u>

#### 14. 可換股債券

##### (a) 首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Peace Link」)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449,4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63,717,000元)(「首批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2月28日首次確認後，首批可換股債券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截至2013年9月19日修改條款日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詳情請參閱2014年年報。

本期間內首批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負債 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賬面值	56,646	1,947,454	2,004,100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u>5,625</u>	<u>—</u>	<u>5,625</u>
於2014年6月30日	62,271	1,947,454	2,009,725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5,135	—	5,135
期內轉換	<u>(7,140)</u>	<u>(221,624)</u>	<u>(228,764)</u>
於2014年12月31日	60,266	1,725,830	1,786,096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5,214	—	5,214
期內轉換	<u>(7,517)</u>	<u>(207,477)</u>	<u>(214,994)</u>
於2015年6月30日	<u>57,963</u>	<u>1,518,353</u>	<u>1,576,316</u>

於2015年6月30日，首批可換股債券中的人民幣12,778,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24,000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提前贖回權使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期末結算日起12個月內贖回首批可換股債券之5%。

(b)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3年8月19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發行本金額為930,5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元計算，相等於人民幣738,492,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2014年年報。

本期間內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負債 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賬面值	539,140	235,295	774,435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u>52,659</u>	<u>—</u>	<u>52,659</u>
於2014年6月30日	591,799	235,295	827,094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u>43,075</u>	<u>—</u>	<u>43,075</u>
於2014年12月	634,874	235,295	870,169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52,700	—	52,700
已產生票息(附註)	<u>(110,066)</u>	<u>—</u>	<u>(110,066)</u>
於2015年6月30日	<u>577,508</u>	<u>235,295</u>	<u>812,803</u>

附註：於2015年6月30日，票息總額中人民幣50,987,000元已支付，而餘額人民幣59,079,000元應付予Peace Link，於2015年6月30日已計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其後於2015年7月支付。

於2015年6月30日，人民幣147,755,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47,567,000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提早贖回權給予持有人權利要求本公司於期末結算日起12個月內贖回20%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c)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合共為3,580,0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2,841,27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2014年年報。

本期間內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負債 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賬面值	—	—	—
期內已發行	1,332,986	1,508,284	2,841,270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u>53,988</u>	<u>—</u>	<u>53,988</u>
於2014年6月30日	1,386,974	1,508,284	2,895,258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72,500	—	72,500
於2014年9月1日負債部分之估計 未來現金流量變動(附註)	(992,024)	—	(992,024)
期內轉換	<u>(184,716)</u>	<u>(603,313)</u>	<u>(788,029)</u>
於2014年12月	282,734	904,971	1,187,705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u>28,431</u>	<u>—</u>	<u>28,431</u>
於2015年6月30日	<u>311,165</u>	<u>904,971</u>	<u>1,216,136</u>

附註：

於2014年9月1日，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個別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承諾確認函，並確認彼等將不會行使提早贖回權，但會保留轉換股份權利直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止。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已於其後草擬並訂立承諾契據，確認彼等全部均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彼等將遵循承諾確認函之條款，自2014年9月1日起生效。

於2014年9月1日自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取承諾確認函及承諾契據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經已改變，而原先按實體須作出付款之最早日期所作出的攤銷期估計(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的20%及餘下80%分別為一年及五年的較短期間)不再合適，並因此修訂攤銷期之估計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為期10年)為止。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因而於2014年9月1日透過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原實際利率折現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重新計量，並導致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變動人民幣992,024,000元，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4年損益中確認調整。

(d)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4年6月16日，本公司按面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合共為2,137,23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1,696,214,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2014年年報。

本期間內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負債 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賬面值	—	—	—
期內已發行	871,969	824,245	1,696,214
發行成本	(13,079)	(12,364)	(25,443)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7,073	—	7,073
期內轉換	<u>(134,902)</u>	<u>(124,117)</u>	<u>(259,019)</u>
於2014年6月30日	731,061	687,764	1,418,825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68,586	—	68,586
期內轉換	(37,188)	(37,987)	(75,175)
期內已付票息	<u>(27,151)</u>	<u>—</u>	<u>(27,151)</u>
於2014年12月31日	735,308	649,777	1,385,085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48,965	—	48,965
期內轉換	(373,820)	(319,855)	(693,675)
期內已付票息	<u>(13,786)</u>	<u>—</u>	<u>(13,786)</u>
於2015年6月30日	<u>396,667</u>	<u>329,922</u>	<u>726,589</u>

(e) 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4年11月2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386,0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1,1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於2015年1月27日，本公司按相同條款(到期日除外)向Peace Link發行該可換股債券的第二批，本金額為350,000,000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277,777,778元)(統稱「第五批可換股債券」)。第五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的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20.83%，第二批為25.12%。其各自到期日分別為2017年11月28日及2018年1月26日。詳情請參閱2014年年報。

本期間內第五批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負債 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6月30日之賬面值	—	—	—
期內已發行	749,450	350,550	1,100,000
發行成本	(11,242)	(5,258)	(16,500)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u>12,522</u>	<u>—</u>	<u>12,522</u>
於2014年12月31日	<u>750,730</u>	<u>345,292</u>	<u>1,096,022</u>
期內已發行	170,442	107,336	277,778
發行成本	(2,572)	(1,595)	(4,167)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u>91,444</u>	<u>—</u>	<u>91,444</u>
於2015年6月30日	<u>1,010,044</u>	<u>451,033</u>	<u>1,461,077</u>

就呈報目的對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發行之所有可換股債券作出之分析：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60,533	214,827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843,317	1,927,545
超過五年	<u>349,497</u>	<u>321,540</u>
	<u>2,353,347</u>	<u>2,463,912</u>
分類為：		
流動負債	160,533	214,827
非流動負債	<u>2,192,814</u>	<u>2,249,085</u>
	<u>2,353,347</u>	<u>2,463,912</u>

## 15. 資本承擔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若干從事LED行業之投資實體之資本支出 — 已授權但並未訂約	<u>1,608,743</u>	<u>—</u>
	<u>1,608,743</u>	<u>—</u>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太陽能發電站EPC及 收購土地租賃之資本支出 — 已訂約但未撥備	<u>3,405,477</u>	<u>4,575,933</u>
	<u>3,405,477</u>	<u>4,575,933</u>

附註：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與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訂立框架投資協議（「西藏框架協議」）。根據西藏框架協議，待進一步訂立實質協議後，本公司將於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成立一間項目公司，並於十年內投資不少於人民幣500億元。本集團亦就太陽能發電站發展項目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框架投資協議，金額合共約人民幣152,972,000元。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該等框架投資協議仍然有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集團由純粹從事太陽能業務，逐步發展為多元化及具有國際影響力的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集團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建設鞏固基礎。

### 太陽能發電

期內，本集團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之總發電量達到約512,751兆瓦時。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兆瓦時	2014年 兆瓦時	變更 百分比
發電量：			
中國	505,146	185,798	172%
海外	<u>7,605</u>	<u>—</u>	<u>不適用</u>
合計	<u><u>512,751</u></u>	<u><u>185,798</u></u>	<u><u>176%</u></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之預計年設計裝機容量2,267兆瓦，當中1,939兆瓦已開工建設。

項目	數量	預計年 設計裝機 容量 (兆瓦)	已開工 建設 (兆瓦)
地面太陽能發電站	56	2,111	1,821
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	<u>11</u>	<u>156</u>	<u>118</u>
合計	<u><u>67</u></u>	<u><u>2,267</u></u>	<u><u>1,939</u></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站實現年總設計裝機容量產能1,622兆瓦的併網發電。

### 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

期內，太陽能產品銷售量達1,193.4兆瓦，較截至2014年同期的997.5兆瓦上升19.6%。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更 百分比
	2015年 兆瓦	2014年 兆瓦	
銷售量給獨立第三方：			
硅晶片	<b>246.0</b>	225.4	9.1%
電池片	<b>398.7</b>	399.4	-0.2%
組件	<u><b>548.7</b></u>	<u>372.7</u>	47.2%
共計	<u><u><b>1,193.4</b></u></u>	<u><u>997.5</u></u>	19.6%

於2015年上半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佔集團總收入約26.6%，2014年同期則約為44.7%。於期內，我們的最大客戶佔集團總收入約11.2%，2014年同期則約為13.4%。該等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優化客戶群。我們認為，產品質量及成本優勢將是未來太陽能時代的關鍵。我們的最大客戶在中國提供太陽能產品銷售，此公司為去年建立銷售業務的客戶，本集團

向此客戶主要銷售太陽能組件。其他主要客戶向本集團採購太陽能電池片或太陽能組件，已建立一年至五年商業合作關係，並向他們提供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於本公告日期，主要客戶按約定的商業條款按時還款而相關應收款項仍然處於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因此不需要作出相關呆賬撥備。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董事透過頻繁地審閱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用質素的信貸評估而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及時採取行動減低風險。

於2015年上半年，我們向中國客戶的銷售額佔集團總收入約57.8%，2014年同期則約為69.3%。期內，我們向海外客戶的銷售額佔集團總收入約42.2%，2014年同期則約為30.7%。我們優秀的產品質量往績、先進的專有技術及有效的成本控制舉措為我們贏得聲譽，從而進一步優化客戶群。我們認為，上述策略舉措將能確保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持續強勁需求。

本集團致力成為全球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除充分利用「順風品牌」和「尚德品牌」多年來在全球市場建立的正面品牌效應，不斷開拓全球太陽能電站建設與營運業務及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外，本集團更尋求其他清潔能源相關業務，以使其業務實現多元化。

###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業務

集團在2014年所收購的德國太陽能企業S.A.G.提升了集團在太陽能專案開發、工程、採購及施工（「EPC」）、太陽能發電站監控，以及於全球營運與維護業務上的實力。S.A.G.於太陽能行業提供全面的服務，其全資附屬公司meteocontrol GmbH（「Meteocontrol」）為全球最大的獨立光伏電站監控服務供應商之一。Meteocontrol在民用、商業及公用領域積累了豐富的太陽能發電站監控、營運與維護經驗，其監控量已超10.3吉瓦。Meteocontrol對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提供全程服務，從規劃、安裝到全球營運及維護並就每個階段為項目提供獨立諮詢。Meteocontrol更是唯一獲得德國政府授權研究機構DAkkS認可。期內，Meteocontrol已為集團帶來人民幣48.1百萬元收入。隨着監控量業務穩步上揚，該業務將成為集團重要業務之一。

## 收購

### (a) 晶能光電集團(「晶能光電」)

集團於2015年8月完成收購晶能光電59%股權。晶能光電為主要從事發展、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用於一般室內及室外照明、專業光源、LCD背光及相關行業的LED芯片及LED封裝。作為硅襯底GaN LED技術的領跑者，晶能光電為全球首家開始量產高功率的硅襯底GaN薄膜直立式LED晶片的公司，表現領先同儕。晶能光電亦擁有大量專利權及硅襯底GaN LED技術的知識產權，並正發展生產尺寸更大的硅片(直徑150-200毫米)及集成硅片水平封裝，用作降低成本及增加每元流明。

LED照明是低碳城市、社區、家庭解決方案中的一個重要環節，遵循本公司作為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發展戰略。

晶能光電擁有顛覆性的六寸和八寸硅襯底LED技術，已取得全球二百多項專利，LED產業鏈進行垂直整合，並成功實現了商業化量產，為通用照明、智慧手機充電和汽車照明提供低成本、高性能的LED照明產品。

LED照明作為持續、可靠、節能及高效的照明技術，未來市場前景廣闊。LED照明相比普通照明節能50%-80%，勢必全面替代傳統照明。晶能光電擁有的革命性的硅襯底LED技術與傳統藍寶石襯底LED相比，生產成本大大降低，可為集團帶來巨大的利潤貢獻。

### (b) Suniva Inc. (「Suniva」)

於2015年8月12日，本集團同意收購於Suniva之63.13%股本權益。Suniva為美國領先的高效光伏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商，產品具有極佳成本競爭力。Suniva已具備製造高轉換率電池方面的尖端科技，以及供應高效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並同時降低光伏產業鏈成本的卓越往績。Suniva在實驗室製造了革命性的逾20%轉換率全尺寸電池，而其生產線的轉換效率平均每日超過19%—以低廉製造成本生成全球最高的商業上可用電池轉換效率。

## 融資活動

期內，本集團持續獲得金融機構的支持，為太陽能業務發展撥付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成功發行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獲得金融機構貸款，連同中國工商銀行與中國民生銀行合計共人民幣400億元的各類授信和融資的意向合作，該等資金為提升集團的資金流動及未來業務發展提供重要支持。

日期	融資活動	原始貨幣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2015年1月	發行可換股債券	—	350,000
2015年上半年	金融機構貸款	<u>1,667,067</u>	<u>300,000</u>
總額		<u>1,667,067</u>	<u>650,000</u>

## 財務回顧

###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9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4百萬元或19.5%至期內的人民幣3,520百萬元，主要由於集團大部分於2014年完成併網的太陽能發電站在本期已完成測試及開始營運並產生發電收入，完成測試而計入收入的發電量由截止2014年同期的167,571兆瓦時增加202.1%至期內的506,271兆瓦時；太陽能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銷售量由截至2014年同期的997.5兆瓦增加19.6%至期內的1,193.4兆瓦；太陽能電站監控服務收入為人民幣48.1百萬元，2014年同期則無此業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太陽能發電收入佔總收入的12.9%，太陽能產品的銷售額佔總收入的85.7%，其中組件、電池片及硅晶片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49.6%，21.1%及8.8%，太陽能電站監控服務收入佔總收入的1.4%。

### 太陽能發電收入

太陽能發電收入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0.6百萬元或216.9%至期內的人民幣45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總發電量達512,751兆瓦時，其中發電站已完成測試，而計入收入的發電量由2014年同期的167,571兆瓦時增加202.1%至期內的506,271兆瓦時。

## 太陽能組件

太陽能組件銷售收入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48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4.2百萬元或17.8%至期內的人民幣1,744.5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量由截至2014年同期的372.7兆瓦增加47.2%至期內的548.7兆瓦，但部分被我們的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4年同期的每瓦特人民幣3.97元下調19.9%至期內的每瓦特人民幣3.18元所抵銷。

## 太陽能電池片

太陽能電池片銷售收入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884.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2.4百萬元或16.1%至期內的人民幣741.7百萬元，銷售量由2014年同期的399.4兆瓦減少0.2%至期內的398.7兆瓦，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4年同期的每瓦特人民幣2.21元下降15.8%至期內的每瓦特人民幣1.86元。

## 太陽能硅晶片

太陽能硅晶片銷售收入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30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或2.0%至期內的人民幣309.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量由2014年同期的225.4兆瓦增加9.1%至期內的246.0兆瓦。

##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集團於2014年下半年完成S.A.G.收購，其附屬公司Meteocontrol提供太陽能電站監控服務，於期內產生相關服務費收入為人民幣48.1百萬元，2014年同期並無錄得此項收入。

## 地域市場

就我們產生收入的地域市場而言，期內約57.8%的收入總額乃來自向中國客戶的銷售，而2014年同期則為69.3%。剩餘部分乃來自向海外客戶的銷售，主要為亞洲和若干歐洲國家的客戶。海外客戶的增加主要由於通過收購無錫尚德及S.A.G.開拓海外市場。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19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2.8百萬元或39.3%至期內的人民幣3,05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太陽能產品的總貨運量增加及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發電量增加。

##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75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8.4百萬元或38.5%至期內的人民幣461.6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及平均成本增加。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46.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8百萬元或22.3%至期內的人民幣114.1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原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收益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73.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2.6百萬元或85.1%至本期之人民幣11.0百萬元及政府補助金(即本集團中國經營實體自地方政府所獲得的款項)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7百萬元或65.6%至期內之人民幣9.8百萬元，儘管本集團於期內向第三方提供商標使用權獲得收入人民幣37.7百萬元彌補了部分減少，2014年同期無此業務。

## 其他損益及開支

其他損益及開支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5.5百萬元收益增加人民幣407.1百萬元或7,460.1%至期內的人民幣412.6百萬元收益，主要由於回收以前年度已作撥備的壞賬所獲得的人民幣389.7百萬元淨收益，惟部分由於財務擔保合約回衝之收益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5百萬元或70.8%至期內的人民幣6.0百萬元所抵銷。

##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6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4百萬元或98.8%至期內的人民幣123.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太陽能產品的總貨運量以及海外銷售的佔比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5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1.6百萬元或87.4%至期內的人民幣282.2百萬元，主要由於完成收購無錫尚德及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發展令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研發開支

研究及開發開支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4百萬元或230.9%至期內的人民幣83.7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加大投入於研究及開發費用及相關材料。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期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0.3百萬元收益轉為期內的人民幣4.2百萬元虧損，主要由於收購S.A.G.所屬的聯營公司及本公司中國聯營公司上海恒勁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所分佔的虧損。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9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4.6百萬元或208.6%至期內的人民幣287.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85.2百萬元增加145.7百萬元或171.0%至人民幣230.9百萬元，以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人民幣由2014年同期的11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7.4百萬元或90.0%至期內的人民幣226.8百萬元；財務費用資本化的金額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1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4百萬元或52.5%至人民幣169.7百萬元抵銷了部分增加。

## 稅前利潤

2014年同期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63.6百萬元而本期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69.8百萬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 所得稅

所得稅由2014年同期的稅項支出人民幣59.7百萬元調整至期內的稅項收益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之應課稅利潤減少以及遞延所得稅支出減少所致。

## 期內利潤

期內利潤由2014年同期的淨利潤人民幣503.9百萬元調整至期內的淨利潤人民幣172.5百萬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淨利潤率由2014年同期的17.1%調整至期內的4.9%。

## 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組成。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儲備充足的存貨水準以滿足客戶訂單增加。於2015年6月30日的存貨結餘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82.0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0.0百萬元)，該撇減主要由於過往年度以較高價格購買之存

貨所致。於2015年6月30日的存貨周轉日數為42.7天(2014年12月31日：39.6天)。周轉日數上升主要由於為應付新地區客戶未來訂單的需求。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201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77.2天(2014年12月31日：43.9天)。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新增海外客戶所致，於201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仍在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一般為30天至180天)。

####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於2015年6月30日，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為55.6天(2014年12月31日：37.5天)。鑒於穩固的業務關係及整體市場環境的變動，本集團於期內內按賬期適時付款予供應商。

#### 債項、流動資金、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於2015年1月27日完成發行共值3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69(2014年12月31日：0.76)，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本集團一直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本集團強調備有可供隨時使用及調配的資金，現時本集團流動資金穩定，並擁有足夠備用的銀行信貸融通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66.1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190.0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67.4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20.7百萬元)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833.5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110.7百萬元)。

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港元及歐元計值，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則以人民幣、港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的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2014年12月31日的84.7%上升至2015年6月30日的106.0%。

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將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用作對沖外匯風險(2014年12月31日：無)。



## 或有負債及擔保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而作出的擔保總金額為人民幣279.9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9.9百萬元)，其中已於財務狀況表計提並作撥備的金額為人民幣113.0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9.0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人民幣698.1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02.8百萬元)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總賬面值約人民幣7,067.4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414.9百萬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及太陽能發電站質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以及一般信貸融資。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將合共約人民幣1,266.4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98.1百萬元)的現金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資產並無抵押予任何財務機構。

## 承擔匯率波動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 持有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完成多項對獨立實體的股權收購。有關項目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人力資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5,920名僱員(2014年12月31日：3,973名)。現有僱員薪酬福利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準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並不就期內宣派中期股息。

## 業務展望

集團於未來將繼續推廣低碳節能解決方案，包括(1)以S.A.G.的EPC作為電站技術與質量控制的核心，提供能大幅度改善發電效率的太陽能電站EPC工程及運維管理解決方案，及(2)基於城市及社區的低碳綜合解決方案，綠色低碳節能解決方案目標整體節能效率達到70%。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會計處理和慣例並就前述與管理層達成一致，並與董事一起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中期業績及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業績及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為期內的中期財務報表符合相關的會計準則、香港聯交所和香港法例要求，並且本公司也就此作出適當的披露。

## 有關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內容摘錄自有關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當中載有注意事項，惟並無保留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注意事項

在我們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敬請垂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載明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2,785,222,000元。此外，於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合共人民幣3,405,477,000元（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 貴公司正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經考慮該等措施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撥資及支付其於可見未來到期應付的財務承擔。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納入未能成功實施上述措施將導致的任何調整。該等情況顯示存在或會導致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期內本公司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訂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fcegroup.com>)刊發。期內的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適時於上述網站公佈。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歐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一吉瓦相當於十億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兆瓦時」	指	兆瓦小時
「期內」	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光電」	指	光電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A.G.」	指	S.A.G. Solarstrom AG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無錫尚德」	指	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201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羅鑫先生、史建敏先生、王宇先生、雷霆先生及盧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